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德市关于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受理渠道 和立案条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受理渠道和立案条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立案条件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经核查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立案：

- 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商标、专利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
- （二）依据商标、专利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；
- （三）属于本部门管辖；
- （四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。

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商标、专利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具体线索，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受理渠道

对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，举报人可以拨打12315专用电话，也可以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举报。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：承德市环城东路61号

联系电话：2259996

